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8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和《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文资〔2015〕7 号）文件规定：“中央文化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以下简称“国资投资款”）8,5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批复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的通知》（中版〔2020〕344 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拟将 2019 年国资投资款 8,580 万元拨付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支持主业建设发展。其中，5,080 万元用于“核心业务板块能力提升”项目；3,500 万元用于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百科社提升出版经营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将以逐级增资的方式下拨。因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出版集团将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再由公司向子公司进行增资。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 1.50%。贷款执行期间，可提前偿还。

2.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82879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跃

注册资本：193,432.3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385,957,098 股，持股比例为 76.0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版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339,460.57 万元，净资产为 1,430,279.71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为 1,214,105.63 万元，净利润为 82,538.90 万元。

2.关联方单位名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09493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国辉

注册资本：17,755.991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经营范围：以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为主要对象，编辑出版各类百科全书、地方志及其它工具书，以及各学科和知识门类的学术著作及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知识性图书和学术专业地图（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出版《丝路百科》（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父母课堂》（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建设）（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进出口业务；承办激光照排业务；承办图片广告的设计制作和装潢设计制作业务；利用《丝路百科》、《城镇建设》、《父母课堂》杂志及年鉴类图书发布广告；日用百货零售；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7,432.16 万元，净资产为 32,809.23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为 54,415.38 万元，净利润为 2,793.93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资投资款 8,580 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为 1.5%，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3 年（到期可展期）。本次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入下：

1.2 笔委托贷款金额：3,500 万元、5,080 万元

2.委托贷款利率：1.5%

3.资金主要用途：“核心业务板块能力提升”项目；“百科社提升出版经营能力建设”项目

4.委托贷款期限：3 年（到期可展期）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资投资款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资投资款拨付给公司。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就上述关联委托贷款情况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国资投资款，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时，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关联交易，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国资投资款的支持来推进公司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的发展。以上委托贷款的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6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茅院生先生、张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茅院生先生、张纪臣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茅院生先生、张纪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茅院生先生、张纪臣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8）。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黄志坚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9）。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茅院生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

茅院生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人，无境外居留权，博士。2007 年 12 月进入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历任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审计部）负责人、新华书店总店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 月至今任新华书店总店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曾荣获“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个人”、“国家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茅院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张纪臣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

张纪臣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山东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9 年 8 月进入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历任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理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曾荣获“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央直属机关五一劳动奖章”、“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

张纪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7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8）。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9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了加强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选举茅院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张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之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949 | 中国出版 | 2020/12/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传真号：010-59751501）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沈可彧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传真：010-59751501

(二)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选举茅院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2 | 选举张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矿科技

股票代码：6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 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23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矿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北矿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北矿科技、发行人 | 指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矿冶集团 | 指 |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上市公司向矿冶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矿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 |
| 本报告书 | 指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敬请注意，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5 月 1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400000720M |
| 注册资本 | 23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韩龙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 1 号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通讯方式 | 010-63299710 |
| 经营范围 | 矿产资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业及民用设计；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施租赁；装修装饰；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办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晒图、摄像服务；承包境外冶金（矿山、黄金冶炼）、市政公用及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生产经营瓜尔胶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瓜尔胶增稠剂；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冶）、（热喷涂技术）、（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工程）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矿冶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在信息披露人担任的职务 |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韩龙 | 男 | 中国 | 北京 | 否 |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无 |
| 王卫东 | 男 | 中国 | 北京 | 否 |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上市地点 |
|---|---|---|---|---|
| 1 | 当升科技 | 300073 | 22.50%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北矿科技的控股股东，通过认购北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北矿科技实施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增强北矿科技的业务规模，有利于其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其核心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本次认购北矿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导致其持有的北矿科技股份外，尚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北矿科技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矿科技 60,883,952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9.23%。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北矿科技 80,586,91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北矿科技总股本的 46.07%。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矿冶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概要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北矿科技

乙方（认购方）：矿冶集团

2、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双方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 2020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9.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1）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

2）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

3）发生了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乙方同意，如果发生定价基准日变化之情形的，将无条件依照甲方董事会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及认购价格等，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并依照变更后的内容参与认购。如果届时乙方拒绝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本协议仍然将依照甲方董事会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及认购价格等予以变更，甲方有权依此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该等书面变更通知与本协议对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4、认购数量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不超过 46,202,964 股（含本数）。

（2）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19,702,964 股，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42.6444%，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乙方的认购金额为认购数量乘以每股认购价格（依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内容确定）。

（3）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则乙方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进行同比例调整。

5、对价支付及股份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启动发行程序时，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股份认购缴款通知，通知中将明确载明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前述股份认购缴款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将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账户。

（2）甲方应于验资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本次交易项下所认购股份合法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乙方同意给予必要的配合。

6、锁定期

乙方承诺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乙方认购的股份已在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起算）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配合甲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乙方所认购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的相关事宜。

双方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的规定有所调整的，将对上述锁定期的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章后成立。

（2）除本协议第七条双方的陈述与保证、本协议第九条保密事项和本协议第十条违约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之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均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

2）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声明或保证，或所作承诺、声明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双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作出修改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若中国证监会对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出修改意见，则甲乙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修改意见签署补充协议。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获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者未能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前两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3 条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矿冶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概要如下：

1、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将主协议第 3.1 条：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不超过 46,202,964 股（含本数）。”

变更为：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702,964 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2、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将主协议第 3.2 条第一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19,702,964 股，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42.6444%，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变更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19,702,964 股，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0%，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甲方与乙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依照主协议履行。主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主协议生效之日起